

证券代码:002188

证券简称:*ST巴士

公告编号:2021-022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上城区法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0)浙0102民初5474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王文英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上城区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23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06),详细披露了王文英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判决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上城区法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1、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王文英借款本金1,680万元及诉讼费10万元,合计1,690万元;
- 2、若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除继续履行外,还应另行支付原告王文英逾期还款利息(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

率 10%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且原告王文英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借款本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

3、原告王文英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，本案双方其他无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上城区法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244,725 元，减半收取 122,362.5 元，由原告王文英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，上城区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公司在收到本案《应诉通知书》时，按原告王文英提供的证据文件和诉讼请求，对该笔诉讼“能够可靠地计量”的本金部分 2,8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。本次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 1,12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0)浙0102民初5474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